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採納通過

定義

本公司	指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滿足《上市規則》就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被《上市規則》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類別

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更好地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組成之事宜，並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而且大部分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該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盡其可能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利益披露

5. 提名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應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其在由提名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享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及涉及其的因該等事項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享有該等利益或涉及該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應回避與該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回避參與涉及該等決議的任何討論，若董事會要求，有關成員應向提名委員會請辭。

會議程序

6.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要求的次數)，會議時間則視需要而定，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除非本委員全體成員同意豁免給予通知的時限）通知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並提供有關擬召開會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會目的、時間、地點、日期、議程及相關文件。)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可親自參加或通過電話會議或通過所有與會者均能互相聽見的其他通訊設施來參加會議。
8.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社會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9.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10.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11. 在任何時候，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其不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其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時參與會議。

權力與職責

1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v)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董事會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開展其他工作；
 - (vii) 在執行本身職務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 (viii)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其他規定

13.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為協助董事會每年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所進行的企業治理工作而必須提供的相關信息。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參加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提名和其他提名政策提出的問題。
15.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準備及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在由其擔當秘書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將該會議記錄初稿和最終稿發送給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供其紀錄之用。
16.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所有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17.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18. 就上述規定未有作出規範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有關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利

1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改、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改、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行動作出前，提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 *